

策划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成佳镇麟凤村（红军村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市兴蒲四新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成都、蒲江

签订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项目由成都市兴蒲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成佳镇麟凤村（红军村）项目策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策划”）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，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策划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策划编制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，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项目的合法利益，应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勉地工作。

2、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，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，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。

3、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，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，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4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《成佳镇麟凤村（红军村）项目策划》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编制费用计取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策划编制费用¥2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，若有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支付方式



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《成佳镇麟凤村（红军村）项目策划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编制费¥2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若因甲方原因暂停、终止或撤销合同，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。

五、合同的履行方式和时间要求

1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，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和方式为：甲方向乙方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资料、文件以及其他为编制策划的全部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《成佳镇麟凤村（红军村）项目策划》及电子文档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。

1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，对方书面同意时，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，另签定补充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应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策划编制工作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、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成都市兴蒲四新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上段 73 号

开户银行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0040001527833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